

稿廳

總辦

湖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總辦

廳建第

51577號

檢送公路車站

車庫

文

公函

送達

審計處

別類

附件



朱

稿擬

稿

田日印月

張曉雲

徐若霖

檔案

去施廳建購字第

字第

51577

號

號

年

二

卅

國

民

華

中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1512

公五

事由：同稿面

一 據奉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轉賁公路大
茅田暨綠葱坡恩施火車站行車用木炭合
約各五份請轉審核核核：

二 經核各合約炭價尚屬平允特檢同原合
約十五份隨函送請
察照希即審核分別存還為荷。

中致

審計部 湖北審計處

80

附大茅田、徐葛坡、恩施三年站訂本炭合計共十五條

廳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合江桂樹亭什處多山

林任子我。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盧先生核家船

報告單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湖北省公路已咸運輸段段車字第

9236號

事由

轉賣恩施站與炭商王華堂協訂車用木炭合約所轉賣示遵。

報

告

事

項

批

一、據恩施站站長劉運卿叩巧代電：以該站自備車用木炭甚多，專將車運，不惟耗費過大，抑感供不應求，茲為解決上述困難，經與恩施屯堡炭商王華堂洽訂合約，由該商按照限價標準，每百公升一百零二元二角，嗣後價值漲落，概以平價為準，每月供給本站木炭式萬公升，限期六個月，期滿再議，如不敷用，再以車運補助，是否適當，請予示遵等情。
二、該站依照限價與炭商王華堂訂購木炭，咸於車運擴充實行車運，自屬可行。
三、理合檢同原訂合約，報請
察核轉鑒，謹此
湖北省

右報站

副處長 程榮

處長 謝呈

恩施站與炭商王華堂協訂合約六份

湖北省公路已咸運輸段段長王瑞雲公出

車務組長馬雲從



代行

81

魚該站按四限價以每百斤價一百零一元二角五分炭石同王榮學已訂六個月

合該站尚可行批將其合的糧糧備

麻購委會詳審當否已

示

如蒙 沈友銘 謹啟

此處先剛謹簽のせし。

齊家駒の其

83